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682號

聲 請 人 王 瀚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
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
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